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修正總說明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曾於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發布修正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配合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為使菸品資料申報程序及後續審查更趨周延，並將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納入規範，有必要於本辦法納入菸品申報資料之受理、審查、資料管理及檢查(驗)作業等細節性、技術性規範，俾提高行政效率，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修正，調整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之申報義務及應備之文件。(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菸品資料申報之說明義務及檢測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申報時，據實告知之義務及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菸品資料申報之類別與申報時程。(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中央主管機關取樣檢查(驗)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申報資料與本辦法規定不符時之補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免辦理菸品申報之類別。(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菸品申報相關事項得委託辦理。(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八條(以下稱本法)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修正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申報，國內製造之菸品，應由製造業者為之；國外製造之菸品，應由輸入業者為之。</p> <p>前項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於申報菸品資料時(以下稱申報資料)，應填具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資料(以下稱附表資料)。但使用時無排放物之菸品，附表四資料免予申報。</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明確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應為菸品資料申報之申報義務人範圍，第一項定明國內製造之菸品，應由其製造業者為菸品資料申報，於國外製造之菸品，則應由其輸入業者為之，以確保資料來源之正確性與責任義務之歸屬。</p> <p>三、考量菸品之成分、添加物、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種類繁多，為明確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菸品資料申報時，所應申報之內容與格式，避免漏未申報或有刻意隱匿之情事，爰於第二項定明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為本法之菸品資料申報時，應依本辦法之附表所定內容申報之。</p> <p>四、考量歐、美等先進國家，已建議增列多種菸品排放物項目，我國參採國際作法，以IARC(國際癌症研究</p>

		<p>署)致癌分類 2B (人類可能致癌因子) 以上，且至少有二個國家已納入申報者，附表四新增十三項應申報排放物，以充分揭露菸品資訊。另，雖目前現行僅紙菸具有檢測方法之國際標準，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菸品(如：加熱菸)，因為必須檢具排放物檢測報告等資料，申請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核定通過後，始可製造、輸入、販賣，並適用本辦法申報。附表四所稱之排放物檢測，適用有排放物之菸品(含紙菸、加熱菸)。</p> <p>五、至於使用時無排放物之菸品，性質上即無附表四物質之產生，故無申報之可能與必要，爰增定第二項但書之規定。</p>
<p><u>第三條 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各項物質之含量，應一併說明其檢驗方法，並依各該附表內相關欄位加註事項，以最小使用或販賣單位檢驗、申報之。</u></p> <p><u>前項檢驗方法，於定有國家標準時，依國家標準為之；無國家標準時，依國際通用之方法為之。</u></p>	<p><u>第二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成分如下：</u></p> <p><u>一、菸草種類、菸草重量。</u></p> <p><u>二、捲紙之原料、印刷油墨及接著劑。</u></p> <p><u>三、濾嘴之原料、印刷油墨、接著劑及活性碳含量。</u></p> <p><u>四、其他化學成分。</u></p> <p><u>(一) 尼古丁</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第二條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條第一項規定。</p> <p>三、為避免業者杜撰或以非嚴謹科學之方法為數據檢測，爰修正現行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課予業者說明檢測方法之義務，並定明應依各該附表內，</p>

	<p><u>(Nicotine/free nicotine)。</u></p> <p><u>(二) 重金屬〈砷As，鎘Cd，鉻Cr，鉛Pb，汞Hg，鎳Ni及硒Se〉。</u></p> <p><u>(三) 亞硝胺【N-亞硝基降菸鹼(NNN)、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 (NNK)、N-亞硝基新菸鹼(NAT)和N-亞硝基新菸草鹼 (NAB)】。</u></p> <p><u>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成分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同時應申報化學成分之檢測方法。</u></p> <p><u>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第四款之申報。</u></p> <p><u>第六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檢測，應依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檢測之；無前述檢測方法者，依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採用之方法檢測之。</u></p>	<p>相關欄位加註事項申報，以確保其完整性；並規定應以菸品之最小使用或販賣單位量測計算之，以提供一致性之資訊。</p> <p>四、考量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係規定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菸品資料之申報，並未區分菸品之類型，爰刪除現行第二條第三項，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其他化學成分申報之規定，以符合本法授權範圍事項。</p> <p>五、將現行第六條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並為明確其申報之正確性與可信性，刪除於無標準檢驗主管機關公告或國際通用之標準檢測方法檢測之檢驗方法時，得依菸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採用之方法檢測之規定，定明無國家標準時，採用國際通用方法為之，「通用」係指普遍使用，已開發國家如美國、日本、歐盟等國家或地區之標準皆可。</p>
	<p>第三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添加物應按名稱與功能為申報，其分類如下：</p> <p>一、助癮劑</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u>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爰予以刪除。</u></p>

	<p>(Addictiveness enhancer)。</p> <p>二、香味料 (Flavor)。</p> <p>三、防腐劑 (Preservative)。</p> <p>四、保濕劑 (Humectant)。</p> <p>五、色素 (Color)。</p> <p>六、其他。</p> <p>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添加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p>	
	<p>第四條 本法應申報之菸品排放物如下：</p> <p>一、尼古丁 (Nicotine/free nicotine)。</p> <p>二、焦油 (Tar)。</p> <p>三、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p> <p>四、苯并芘 (benzo[α]pyrene)。</p> <p>五、苯 (benzene)</p> <p>六、甲醛 (formaldehyde)。</p> <p>七、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p> <p>應依菸品品項申報前項排放物於每支菸品之平均重量。</p> <p>紙菸以外之菸品得免為第一項之申報。</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爰予以刪除。</p>
<p>第四條 業者申報資料，於附表所定項目，有不適用或無法填寫時，應</p>	<p>第五條 應詳實申報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確保業者申報資料之正確性，爰於第一</p>

<p><u>說明其理由或提出相關事證。</u></p> <p>申報資料，應以<u>電子資料、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u>為之。</p>	<p>資訊，不得隱匿。</p> <p><u>第七條 菸品成分、添加物及排放物之申報，以中文為限，並附英文或化學式；其已知毒性資料及相關資訊得以中文或英文為申報。</u></p> <p><u>前項之申報，以電子資料或書面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方式</u>為之。</p>	<p>項定明業者於申報附表資料時，認有不適用或無法填寫之部分，應據實說明其理由或提出相關事證，以避免業者因申報不實受罰，並酌修文字。</p> <p>三、現行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因在附表資料已有註記，故刪除。將現行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要求業者於申報本辦法之附表資料時，應以電子資料、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以資明確。</p>
<p><u>第五條 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時，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首次申報。</u></p> <p><u>辦理首次申報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報。</u></p> <p><u>業者完成前二項申報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十二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二年後，得免辦理。</u></p> <p><u>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二年以上之菸品，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應辦理首次申報。</u></p>	<p><u>第八條 業者應於本辦法公告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次申報。菸品之新增品項、品項變更或內容變更者，應於新增或變更後之三十日內為申報。</u></p> <p><u>業者應依本辦法規定之第一次申報後之次年度起，於每年十二月間更新所為之申報。</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明確業者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之申報義務之起算時點，爰於第一項定明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首次申報，並酌修文字。</p> <p>三、為利主管機關了解市場菸品類型資訊，並課予業者正確申報之義務，爰於第二項增定菸品辦理首次申報後，如其申報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p>

		<p>報。</p> <p>四、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另就曾辦理申報，而已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之菸品，因已無辦理更新申報之必要，爰定明自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二年後，無庸辦理更新申報。</p> <p>五、第四項增訂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二年以上之菸品，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應就製造或輸入之菸品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為申報，其內容與首次申報相同，屬構成要件不同之事項，適用相同規定之意，爰定明應比照第一項之菸品辦理首次申報。</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請業者提供附表資料有關之佐證文件或檢體；取樣之檢體數量，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限。</p> <p>前項檢查(驗)方法法定有國家標準者，其申報資料逾容許誤差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說明理由，並於一定期間內為必要之補正。</p>	<p>第九條 <u>必要時</u>，中央主管機關得<u>檢查與申報內容相關之其他資料或文件</u>；並得取樣檢驗，業者不得<u>拒絕、規避或妨礙</u>。但取樣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p> <p>前項檢查(驗)結果，與申報之資料不符或漏未申報者，應於三十日內補正，未補申報或補申報資料仍不符者，以未申報論。</p> <p><u>前條申報菸品資</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由於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已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業者申報資料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基於時間因素之考量，實際上亦僅能採取代</p>

	<p><u>料之受理、審查、資料管理及第一項之檢查(驗)作業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u></p>	<p>表性之貨樣，難以全數檢查(驗)，爰定明取樣數，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限。</p> <p>三、為使中央主管機關得透過取樣檢查(驗)之方式，確認業者所申報之菸品成分及相關資料是否屬實或僅為憑空杜撰，以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針對逾公告之國家標準內所定之容許誤差時，定明得請業者說明及補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九條，爰予刪除。</p>
<p><u>第七條 申報資料與本辦法規定不符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視為未申報。</u></p>	<p><u>第九條第二項 前項檢查(驗)結果，與申報之資料不符或漏未申報者，應於三十日內補正，未補申報或補申報資料仍不符者，以未申報論。</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且確保申報資料符合本辦法規定，如業者申報資料屆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視為未申報，以資明確申報義務。</p>
<p><u>第八條 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業者得免申報資料：</u></p> <p>一、供品管、試驗之用者。</p> <p>二、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且於菸品容器明顯標示用途者。</p> <p>三、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許可供特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實務上，業者因品管、試驗或其他用途，而有進口非供販售用之菸品，爰定明供品管、試驗用途者、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且於菸品容器明顯標示其用途者，或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許可供特定用途使</p>

<p>用途，於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退運或銷毀者。</p>		<p>用，並於該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辦理退運或銷毀者，得免辦理申報，以配合實務之需求。</p>
<p>第九條 <u>本辦法所定事項</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u>相關專業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u>辦理。</p>	<p>第九條第三項 <u>前條申報菸品資料之受理、審查、資料管理及第一項之檢查（驗）作業等相關事項</u>，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團體辦理。</p>	<p>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並酌修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u>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一、本次為全案修正，配合法制體例以新訂案處理，定明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附表四新增十三項應申報之排放物，需予業者一定緩衝期準備，爰定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項次</th> <th style="width: 95%;">基本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申報類別：<input type="checkbox"/>首次申報；<input type="checkbox"/>異動申報；<input type="checkbox"/>更新申報</td> </tr> <tr> <td>二</td> <td>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td> </tr> <tr> <td>三</td> <td>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td> </tr> <tr> <td>四</td> <td>製造地(國別/區域)：</td> </tr> <tr> <td>五</td> <td>製造或進口商執照號碼：_____ 核照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td> </tr> <tr> <td>六</td> <td>申報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完納稅捐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td> </tr> <tr> <td>七</td> <td>菸品類型：<input type="checkbox"/>紙菸；<input type="checkbox"/>雪茄；<input type="checkbox"/>菸絲；<input type="checkbox"/>嚼菸；<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說明)：_____</td> </tr> <tr> <td>八</td> <td>品牌名稱：</td> </tr> <tr> <td>九</td> <td>品項名稱：</td> </tr> <tr> <td>十</td> <td>品項識別碼：</td> </tr> <tr> <td>十一</td> <td>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驗(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驗(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驗(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td> </tr> <tr> <td>十二</td> <td>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input type="checkbox"/>支，<input type="checkbox"/>片，<input type="checkbox"/>公克，<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_____</td> </tr> <tr> <td>十三</td> <td>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_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支，<input type="checkbox"/>片，<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td> </tr> <tr> <td>十四</td> <td>必要之組合元件：<input type="checkbox"/>有(應檢附彩色照片)；<input type="checkbox"/>無</td> </tr> <tr> <td>十五</td> <td>其他(請說明：_____)</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基本資料	一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申報	二	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	三	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	四	製造地(國別/區域)：	五	製造或進口商執照號碼：_____ 核照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六	申報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完納稅捐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七	菸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 <input type="checkbox"/> 菸絲； <input type="checkbox"/> 嚼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八	品牌名稱：	九	品項名稱：	十	品項識別碼：	十一	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驗(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驗(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驗(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	十二	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十三	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_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	十四	必要之組合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檢附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五	其他(請說明：_____)	<p>附表二</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項次</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菸品物料(成分)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請說明理由)</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5%;">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檢驗(測)方法</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5%;">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th> </tr> <tr> <th style="width: 5%;">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µg)、 奈克(ng)、皮克(pg)</th> <th style="width: 10%;">檢驗(測)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菸草種類： 菸草</td> <td></td> <td></td> <td>(免填)</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菸品物料(成分)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請說明理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µg)、 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結果	一	菸草種類： 菸草			(免填)		<p>一、新增附表一至附表四。</p> <p>二、考量菸品之成分、添加物、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種類繁多，為明確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菸品資料申報時，所應申報之內容與格式，避免漏未申報或有刻意隱匿之情事，爰增訂附表，定明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於為本法之菸品資料申報時，應依本辦法之附表所定內容申報之。</p>
項次	基本資料																																															
一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申報																																															
二	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																																															
三	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																																															
四	製造地(國別/區域)：																																															
五	製造或進口商執照號碼：_____ 核照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六	申報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完納稅捐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七	菸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 <input type="checkbox"/> 菸絲； <input type="checkbox"/> 嚼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八	品牌名稱：																																															
九	品項名稱：																																															
十	品項識別碼：																																															
十一	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驗(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驗(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驗(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																																															
十二	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十三	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_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																																															
十四	必要之組合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檢附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五	其他(請說明：_____)																																															
項次	菸品物料(成分)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請說明理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µg)、 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結果																																													
一	菸草種類： 菸草			(免填)																																												

二	捲紙相關物質				
	1. 原料			(免填)	
	2. 印刷油墨			(免填)	
三	濾嘴相關物質				
	1. 原料			(免填)	
	2. 印刷油墨			(免填)	
	3. 接著劑			(免填)	
四	菸草有關成分及重金屬				
	1. 總尼古丁(菸草可萃取之尼古丁總量)				
	2. N-亞硝基降菸鹼(NNN)				
	3. 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NNK)				
	4. N-亞硝基新菸鹼(NAT)				
	5. N-亞硝基新菸草鹼(NAB)				
	6. 砷(As)				
	7. 鎘(Cd)				
	8. 鉻(Cr)				
	9. 鉛(Pb)				
	10. 汞(Hg)				
	11. 鎳(Ni)				
	12. 硒(Se)				
五	其他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二)表列各項次，於有一種以上成分時，應自行增加欄位申報之。 (三)【檢驗(測)方法】得以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四)【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附表三					

項次	類別	添加物名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結果		
一	助癮劑 Addictiveness enhancer				(免填)	
二	香味料 Flavor				(免填)	
三	防腐劑 Preservative				(免填)	
四	保濕劑 Humectant				(免填)	
五	色素 Coloring				(免填)	
六	其他				(免填)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二)表列各項次，於有一種以上成分時，應自行增加欄位申報之。 (三)【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 (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附表四

項次	排放物名稱	平均排放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結果		
一	尼古丁 (Nicotine)				
二	焦油 (Tar)				
三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四	苯并芘 (Benzo[α]pyrene)				
五	苯 (Benzene)				
六	甲醛 (Formaldehyde)				

七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八	氨 (Ammonia)				
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十一	異戊二烯 (Isopr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α -萘胺 (1-Aminonaphthalene)				
十四	2-胺基萘 (2-Aminonaphthalene)				
十五	4-胺基萘 (4-aminobiphenyl)				
十六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七	丙烯醛 (Acrolein)				
十八	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十九	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酮(NNK)				
二十	N-亞硝基降菸鹼(NNN)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二)【檢驗(測)方法】得以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 (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三)【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 (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菸品資料申報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申報，國內製造之菸品，應由製造業者為之；國外製造之菸品，應由輸入業者為之。

前項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以下稱業者）於申報菸品資料時（以下稱申報資料），應填具附表一至附表四各項資料（以下稱附表資料）。但使用時無排放物之菸品，附表四資料免予申報。

第三條 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各項物質之含量，應一併說明其檢驗方法，並依各該附表內相關欄位加註事項，以最小使用或販賣單位檢驗、申報之。

前項檢驗方法，於定有國家標準時，依國家標準為之；無國家標準時，依國際通用之方法為之。

第四條 業者申報資料，於附表所定項目，有不適用或無法填寫時，應說明其理由或提出相關事證。

申報資料，應以電子資料、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

第五條 首次製造或輸入之品牌、品項或新列入菸品品項識別碼時，業者應於依菸酒稅法及本法規定完納稅捐次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首次申報。

辦理首次申報後，附表資料內容有異動時，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辦理異動申報。

業者完成前二項申報之次一年度起，每年十二月應辦理更新申報。但無製造或輸入之事實起滿二年後，得免辦理。

已停止製造或輸入達二年以上之菸品，同一業者再行製造或輸入時，應辦理首次申報。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請業者提供附表資料有關之佐證文件或檢體；取樣之檢體數量，以足供檢查(驗)之用為限。

前項檢查(驗)方法定有國家標準者，其申報資料逾容許誤差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說明理由，並於一定期間內為必要之補正。

第 七 條 申報資料與本辦法規定不符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於文到次日起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資料不完備者，視為未申報。

第 八 條 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業者得免申報資料：

- 一、供品管、試驗之用者。
- 二、無商品化包裝、非供販賣，且於菸品容器明顯標示用途者。
- 三、經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許可供特定用途，於原因消失後三十日內退運或銷毀者。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項次	基本資料	
一	申報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申報	
二	申報業者(公司名稱、電話、地址、聯絡人)：	
三	製造廠商(菸草公司名稱)：	
四	製造地(國別/區域)：	
五	製造或進口商執照號碼：	核照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六	申報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完納稅捐日期：____年(西元)____月____日
七	菸品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紙菸； <input type="checkbox"/> 雪茄； <input type="checkbox"/> 菸絲； <input type="checkbox"/> 嚼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八	品牌名稱：	
九	品項名稱：	
十	品項識別碼：	
十一	品項識別文件：至少包括菸品外觀照片、符合 ISO/IEC 17025 認證之檢驗(測)實驗室資格證明及三年內檢驗(測)報告之掃描檔(應至少包括尼古丁、焦油、一氧化碳三項，無法檢出或檢驗(測)時，應加註儀器可檢出之最低數值或相關理由)。	
十二	菸品每一常用販賣單位之內含使用單位數(如：紙菸每包二十支、雪茄每包若干支、嚼菸每包若干片、菸絲每包若干公克等)： 常用販賣單位：_____；內含使用單位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十三	每一使用單位之淨重，以公克計(如：每支若干公克、每片若干公克)，菸絲以最小包裝之重量申報。 _____公克/ <input type="checkbox"/> 支， <input type="checkbox"/> 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菸絲得以每一個建議使用單位之重量申報)	
十四	必要之組合元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應檢附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五	其他(請說明：_____)	

附表二

項次	菸品物料(成分) 及其不純物名稱 (無法填寫之欄位，請說明理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 予註明)		檢驗(測) 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 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µg)、 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 結果		
一	菸草種類：				
	菸草			(免填)	
二	捲紙相關物質				
	1. 原料			(免填)	
	2. 印刷油墨			(免填)	
	3. 接著劑			(免填)	
三	濾嘴相關物質				
	1. 原料			(免填)	
	2. 印刷油墨			(免填)	
	3. 接著劑			(免填)	
	4. 活性碳			(免填)	
四	菸草有關成分及重金屬				
	1. 總尼古丁(菸草可萃取 之尼古丁總量)				
	2. N-亞硝基降菸鹼(NNN)				
	3. 4-甲基亞硝胺-1-3-吡 啶基-1-丁酮(NNK)				
	4. N-亞硝基新菸鹼(NAT)				
	5. N-亞硝基新菸草鹼 (NAB)				
	6. 砷(As)				
	7. 鎘(Cd)				
	8. 鉻(Cr)				
	9. 鉛(Pb)				
	10. 汞(Hg)				
	11. 鎳(Ni)				
	12. 硒(Se)				
五	其他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二)表列各項次，於有一種以上成分時，應自行增加欄位申報之。					
(三)【檢驗(測)方法】得以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四)【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 (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附表三

項次	類別	添加物名稱	平均重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並予註明)		檢驗(測)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μg)、奈克(ng)、皮克(pg)	檢驗(測)結果		
一	助癮劑 Addictiveness enhancer				(免填)	
二	香味料 Flavor				(免填)	
三	防腐劑 Preservative				(免填)	
四	保濕劑 Humectant				(免填)	
五	色素 Coloring				(免填)	
六	其他				(免填)	

備註：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二)表列各項次，於有一種以上成分時，應自行增加欄位申報之。

(三)【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 (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

附表四

項次	排放物名稱	平均排放量 (以適當之計量單位申報， 並予註明)		檢驗(測) 方法	相關毒性資料來源 (依備註各項編號填 列至少一項)
		計量單位 毫克(mg)、微克 (µg)、奈克(ng)、 皮克(pg)	檢驗(測)結 果		
一	尼古丁 (Nicotine)				
二	焦油 (Tar)				
三	一氧化碳 (Carbon monoxide)				
四	苯并芘 (Benzo[α]pyrene)				
五	苯 (Benzene)				
六	甲醛 (Formaldehyde)				
七	氰化氫 (Hydrogen cyanide)				
八	氨 (Ammonia)				
九	丙烯腈 (Acrylonitrile)				
十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十一	異戊二烯 (Isoprene)				
十二	甲苯 (Toluene)				
十三	α-萘胺 (1-Aminonaphthalene)				
十四	2-胺基萘 (2-Aminonaphthalene)				
十五	4-胺基萘 (4-aminobiphenyl)				
十六	乙醛 (Acetaldehyde)				
十七	丙烯醛 (Acrolein)				
十八	2-丁烯醛 (Crotonaldehyde)				
十九	4-甲基亞硝胺-1-3-吡啶基-1-丁 酮(NNK)				
二十	N-亞硝基降菸鹼(NNN)				

備註：

- (一)表內各欄位資料，依附表一第十二項之使用單位檢驗(測)結果申報之。
- (二)【檢驗(測)方法】得以國際通用代碼申報之(如：ISO 4387、ISO 10315、ISO 8454)。
- (三)【相關毒性資料來源】以下列代碼申報之：
 1. 熱裂解資料
 2. 煙霧成分、傳輸與裂解物之鑑別
 3. 排放物檢驗
 4. 體外毒性試驗
 5. 皮膚或吸入致癌性試驗
 6. 心血管毒性試驗
 7. 吸入試驗
 8. 生殖與發育毒性試驗
 9. 成癮性試驗

10. 安全資料表 (SDS)

11. 其他科學性資料(應加註說明)